

海 门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海财规〔2020〕1号

关于印发《海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处置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27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规〔2015〕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40号）的规定，在对《关于印发〈海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

法>的通知》（海财发〔2007〕54号）进行完善的基础上，我们研究制定了《海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门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4日

海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处置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27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规〔2015〕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4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各行政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注销（核销）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合理、优化、节约的原则，保证资产合理节约使用和优化配置；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的原则，促进资产的整合和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共行政成本；

（四）坚持产权清晰的原则，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处置；

（五）坚持先鉴定后报废、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明确资产保管部门、使用部门、处置部门和审查部门的职责，未鉴定的资产不得报废，未报批的资产不得处置。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及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督促所属单位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的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结果，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维护资产管理系统。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

（一）闲置资产，指停用一年以上且不需用的，或者是已被新购置且有同类用途资产替代的资产；

（二）低效运转和超标准购置的资产；

- (三) 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四) 因技术或功能原因并经过专业机构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五)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征地、拆迁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六)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是指由于盘亏、呆账以及管理不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包括固定资产、货币性资产等；
- (七) 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 (一) 无偿调拨是指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 (二)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单位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行为；
- (三) 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 (四) 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五）报损是指已发生的资产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六）对外捐赠是指将尚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等资产处置行为；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权限：

（一）单位处置并报主管部门及市财政局备案事项：

已达到报废年限，无法继续使用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资产报废的核销。

（二）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处置，市财政局备案事项：

1、已达到报废年限，无法继续使用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报废的核销；

2、市级以上政府规定需强制报废（淘汰）以及城市规划需拆除资产的核销；

3、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在本系统所属单位之间调拨和划拨；

4、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资产损失的核销（单位提供损失情况说明、责任认定、内部核准材料）。

（三）报主管部门审核及市财政局审批后处置事项：

- 1、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资产损失的核销（单位提供损失情况说明、责任认定、内部核准材料、主管部门的意见）；
- 2、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需提前报废资产的核销；
- 3、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隶属关系改变等资产的处置；
- 4、经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或单位召开和举办重大会议、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国有资产的处置；
- 5、在不同部门或政府级次之间进行的资产调拨和划拨；
- 6、土地、房屋构筑物及车辆的处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处置要报市政府批准后再按规定流程办理，车辆报废要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办理）。

（四）报市财政局审核及市政府审批处置事项：

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损失，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上需提前报废固定资产的核销，需提供市政府同意处置的文件（如政府办文单、相关政府会议纪要等）。无市政府同意处置的文件，须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请市政府审批。

第四章 资产处置程序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由本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或有关专业人员对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提前报废的资产进行审核、鉴定，并按权限办理资产处置。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处置应视情况报送以下资料：

（一）拟处置资产的名称、数量、单位、规格等基本情况及实施方案；

（二）处置资产的权属证明或财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公示情况；

（三）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鉴定意见，车辆由定点维修机构出具使用性能的书面意见；一般设备、专用设备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单位组织内部有关部门或技术部门出具书面意见，5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部门组织行业内专家出具书面意见；

（四）提前报废资产的技术鉴定，一般性通用设备由单位委托相关职能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专用设备由部门、单位委托国家专门技术鉴定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对于国家无专门技术鉴定部门的专用设备，其报废、报损的鉴定工作由其主管部门组织上一级专家或机构实施，并出具书面意见；

（五）报损资产的核实，由单位内部提供盘点表、损失情况说明以及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材料；

（六）单位发生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处置资产的，须提供相关批文；

（七）评估报告。对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40号）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须报市财政局备案，并作为确定资产处置价格的依据。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处置，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对产权清晰、符合规定的拟处置国有资产，由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并进行公示，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等部门进行审核鉴定（医院、学校等的专用设备需技术部门进行鉴定），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后进行处置，并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维护；

（二）对需提请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审核或审批的资产，单位在履行内部处理程序后，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资产处置报告后，按照权限审核或审批，并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维护。对需报送市财政局审核的事项，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对申请处置资料进行审核。对拟处置单项或批量资产账面原值在50万元（含）以上的或认为需进行现场查看的处置事项，市财政局组织专人到现场察看。对超过市财政局审批权限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申请单位在完成审核、审批后，按规定对核销资产进行处置，其中：报废资产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处置；对需公开处置的资产，应委托评估、拍卖机构进行处置；

（四）发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整体效益，使其产生聚合效应，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通办发〔2019〕24号），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统一处置利用，具体操作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将资产处置材料报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进行备案或审批后，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第十四条 执法机关收缴的赃物、罚没物品和无主物品，属于货币资金或有价凭证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执法机关按规定上缴国库；一般性物品由收缴机构定期造册，并会同相关部门及财政部门送交拍卖单位公开拍卖；对不适宜拍卖的，由执法机关会同财政及相关部门，纳入正常销售渠道变价处理，变价款上缴国库。

第五章 资产处置平台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确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平台（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第十六条 资产处置平台应根据审批部门的处置资产审批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处置。符合资产评估行为的资产处置，

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低于评估价格的，应报审批部门批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国有资产处置情况，主动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对本单位、本系统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一）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相应的处置、审批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鉴证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资产处置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五）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六）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资产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

（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按国家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专户的；

（八）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资产财务与信息系统的维护，对连续2个月资产财务处理与资产信息不一致的单位，市财政局将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承担资产交易的评估、拍卖等社会中介机构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自觉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资产交易相关情况，如有违规行为，市财政局将取消其资产交易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产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非税收入管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中涉及土地资产管理的相关问题，依照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海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发〔2007〕54号）即行废止。